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4 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在董事会日常工作及决策中勤勉尽责,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支撑,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现将本人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 独立董事人员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 10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人,占比超董事会人数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二) 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任职情况

俞雄,1961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84 年 7 月至 1997 年 12 月,历任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合成室研究实习员、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副主任;1997 年 12 月至 2001 年 3 月,任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化学部主任、党支部书记;1999 年 3 月至 2000 年 3 月,兼任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院长助理;2001 年 3 月至 2013 年 10 月,任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副院长;2002 年 1 月至 2010 年 12 月,兼任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党委委员、研究员;2010 年 12 月至 2013 年 10 月,任中国医药工业研究总院副院长、党委委员、研究员;2013 年 10 月至 2016 年 8 月,历任国药集团扬州威克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兼党委书记,董事长兼党委书记;2016 年 12 月至 2023 年 2 月,任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 10 月至 2024 年 8 月,历任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总裁兼董事;2018 年 5 月至今,任上海华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2018 年 11 月至今,任上海方予健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 年 6 月至 2024 年 10 月,任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2020 年 7 月至 2022 年 1 月,任新领医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长。2021 年 11 月至今,任深圳市海滨制药有限公司董事长。现兼任中国药学会制药工程专业委员会名誉主

任委员，上海市化学化工学会荣誉理事，华东理工大学兼职教授，兼任广州健康元呼吸药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9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三) 独立董事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本人在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任职委员，在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任职主任委员。

(四) 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具备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对审议事项做出独立且客观的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 2024年度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6次董事会会议，4次股东大会会议，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俞雄	6	6	0	0	否	4

2024年度，公司共召开了13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其中本人积极参加本人担任主任委员及委员的专门委员会会议共计13次，均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具体出席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类别	报告期内召开次数	应参加次数	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审计委员会	6	6	6	0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	2	2	2	0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1	1	0
提名委员会	4	4	4	0

本人对提交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相关事项尤其是重大事项进行审议时，与公司及相关方保持密切沟通，细致研读相关资料，认真审议每项议案，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结合公司运营实际，客观、独立、审慎地行使独立董事权力，以此保障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报告期内不涉及应当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议案，因此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二）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4 年度，本人充分利用参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机会，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此外，本人通过会谈、电话等多种方式与公司保持密切联系，掌握公司经营及规范运作的情况，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的管理状况、财务情况、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等。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及时和本人反馈公司的日常经营、内部控制、财务管理及重大事项进展，对本人提出的问题能够及时反馈，为本人更好的履职提供了必要条件和大力支持。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2024 年度，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年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行 H 股并上市的审计机构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积极沟通，审阅了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和工作报告，并与内部审计人员就相关安排进行讨论；与会计师就年度审计工作和安排进行沟通，促使审计结果更加客观、公正。

（四）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2024 年度，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业务发展、财务状况、风险控制等重大事项，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相关事项，同时积极关注上证 E 互动等平台上的提问，了解投资者的想法和关注事项，通过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及业绩说明会的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积极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现场工作情况

2024 年度，本人在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 15 日，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参观公司工厂、出席相关会议、参加各类培训、审阅会议材料、与各方沟通及其他工作等。此外，本人还通过多种形式与公司董事会成员和公司管理层保持良好的沟通和交流，听取管理层对公司经营及规范运作情况的汇报，密切关注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规范运作、财务状况等具体事项，监督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并适时提出专业意见。

三、2024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公司及相关方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违反股份减持、同业竞争等相关承诺的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披露定期报告，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于 2024 年 8 月 24 日、2024 年 10 月 29 日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了《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董监高均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按照《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7 号—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规定，公司按时披露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本人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在查阅了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资格证照和诚信记录等相关信息后，认为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报告期内，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任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为发行 H 股并上市的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聘任或者解聘财务负责人的情形。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4年1月3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变动的议案》，同意补选朱海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024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独立非执行董事及确定董事角色的议案》《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提名肖耿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同意聘任陈英格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经审查相关候选人简历，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任职资格要求；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候选人的提名、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人认真审核了上述议案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符合公司相关薪酬和业绩考核制度，方案合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各项会议议案，对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研究和审议，并以审慎负责的态度行使了表决权；在公司治理和重大经营决策方面提出了指导性建议，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 年度，本人将继续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增加现场工作时间，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有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俞雄

2025 年 3 月 28 日